**合同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甲方）：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水产品 | 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②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 2 | 蔬菜类 | ①蔬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⑤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
| 3 | 调味品类 |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
| 4 | 豆制品类 | 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
| 5 | 禽蛋类 | 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
| 6 | 肉类 | 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7 | 大米、面粉及油类 | ①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②配送无过期产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  ③存量、配送数量及周期：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每周一次配送至指定库房。供应商在配送前，在仓库储备至少1个月所配送大米存量，以保证不受疫情影响供货。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
| 8 | 水果 | ①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③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④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⑤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供应商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供应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

采购范围：

水产类：草鱼、鲈鱼、带鱼、 对虾等；

蔬菜类：净包菜、净白菜、芹菜、精品麦芹、西芹、广白、樱桃萝卜、粗红萝卜、圆生菜、粗川笋、紫叶生菜、意大利生菜、韭菜、大介兰、香菜、红根小葱、大葱、大土豆、黄瓜、乳瓜、大牛腿南瓜、有机菜花、油西葫芦、豇豆、豆王、红洋葱、生姜、西红柿、线椒、青椒螺丝椒、红椒、板栗红薯、大头咸菜、净蒜、新莲菜、四川绿青笋、外地蒜苗、小青菜、菠菜、青萝卜、茴香苗、西兰花、香椿苗、玉米、山药、秋葵、广东菜心、、甜豆、法香、新蒜苔、金针菇、杏鲍菇、大白玉菇、平菇、香菇、紫甘蓝、红美人、红彩椒、黄彩椒、螺丝椒、红椒、板栗红薯、大头咸菜、净蒜、新莲菜、四川绿青笋、外地蒜苗、小青菜、菠菜、青萝卜、茴香苗、西兰花、香椿苗、玉米、山药、秋葵、广东菜心、甜豆、法香、新蒜苔、金针菇、杏鲍菇、大白玉菇、平菇、香菇、紫甘蓝、红美人、红彩椒、黄彩椒等；

调味品类：食用菜籽油、玉米油、秦一辣面、豆瓣酱、十三香、红九九、辣椒面、白芝麻、黄豆酱、甜面酱、味极鲜、干辣段、桂皮、茴香、白糖、冰糖、玉米淀粉等。

豆制品类：豆腐、豆干、腐竹等；

禽蛋类：鸡蛋、乌鸡蛋、柴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皮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肉类：猪肉、猪排、牛肉、鸡肉、鸡翅、鸡腿等；

大米、面粉及油类：大米、面粉、菜籽油。

水果：苹果、梨、桃、香蕉、橙子、樱桃、葡萄、哈密瓜、西瓜、乳瓜等；

消耗品：洗洁精、一次性碗筷、餐巾纸等。

、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3）米、面、油主食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库存情况，由采购人下单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4）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验收标准：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6）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7）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服务标准：

经甲方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售后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  
   2.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第1-5个工作日内递交上季度结算数据，结算价格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欣桥批发市场价格行情”公布价格\*供货数量\*投标人食材折扣率（1-成交供应商下浮率）。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四、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4、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